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何旻樺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47

電子信箱：joeho810327@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20116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各1份
(25838031_1120116737_1_ATTACHMENT1.pdf、25838031_1120116737_1_ATTACHMENT2.pdf、25838031_112011673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及發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7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7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發布令及旨揭補助要點各1份。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景美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

北投國小 1120502



SFAA1126002896

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泰安醫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



衛生局代決

裝

訂



線

